

桃園市政府所屬電子看板—CMS 使用申請表

申請機關		申請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預定播放期間 (以 7 日為原則)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※ 撰寫範例：日期(如 1/4)+ 申請內容 擬播送之文字：（含標點符號 15 字內）			
申請機關	承辦單位	核稿	決行
新聞處	承辦單位	核稿	決行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CMS 乃本府交通局管理之資訊可變標誌，相關訊息以交通資訊為播放主軸，其餘資訊搭配露出。
- 二、因標誌面板僅15字，文字稿每則以15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、數字、英文字），請註明期限及申請單位名稱，並填具申請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，如需確認是否收到，請附加「讀信回條」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請於預定播放日期7天前（不含例假日），將所製作之檔案連同本申請表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綜合行銷科 謝宜文，電話:03-3322101 分機6260。

五、訊息內容電子檔及申請表掃描檔請併寄承辦人信箱：10026587@mail.tycg.gov.tw。